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券。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6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或按文義指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整合及修改)及其任何不時的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建議發行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
| 「建議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或「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国泰凌医药集团**
CHINA NT PHARM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吳銘軍先生

趙玉彪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

3612-361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授權；(ii)建議購回授權；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發行股份須取得股東批准。為確保董事靈活處理，如適宜發行任何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74,246,015股普通股組成。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34,849,203股股份。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取得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增至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董事擬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的近期計劃。建議發行授權將受聯交所的適用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所限。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緊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送達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吳鐵先生及吳銘軍先生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本著誠信，通過舉手表決投票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則應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詳情。

吳鐵先生，61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計劃及管理。彼於醫藥行業積累豐富經驗，從事醫藥業務逾20年。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前，吳先生先後在有關機構及企業任職。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江蘇省政協港澳台僑(外事)委員會副主任、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以及中華民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取貴州大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取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執行董事錢余女士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錢唯博士的妹夫。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可持續直至本公司或吳先生給予另一方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可收取每年800,000港元董事薪酬。其薪酬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及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持有403,198,896股股份(包括通過吳先生及錢余女士共同擁有的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03,925,563股股份)及與錢女士共同持有的273,3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吳先生重選連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吳銘軍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自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管理會計師。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迪米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7)(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且根據委任函之規定須在若干情況發生時終止。吳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吳先生之委任函，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為20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及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並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除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任何有關吳先生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吳先生重選連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送交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4,246,015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7,424,6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更為靈活地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提供的方式購回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按當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有關授權購回股份。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現時並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換股權利以致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 主要股東 | 所持股份數量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 楊宗孟(「楊先生」) ⁽¹⁾ | 54,932,300 | 8.15% | 9.05% |
| 沈寧(「沈女士」) ⁽¹⁾ | 54,932,300 | 8.15% | 9.05% |
|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¹⁾ | 170,000 | 0.03% | 0.03% |
| 楊溢先生 ⁽³⁾ | 146,520,146 | 21.73% | 24.15% |
| 吳鐵(「吳先生」) ⁽²⁾ | 304,198,896 | 45.12% | 50.13% |
| 錢余(「錢女士」) ⁽²⁾ | 304,198,896 | 45.12% | 50.13% |
|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Base」) ⁽²⁾ | 303,925,563 | 45.08% | 50.08% |
| Wang MinZhi | 46,372,286 | 6.88% | 7.64% |

附註：

- (1) 楊先生是54,762,3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沈女士透過一間控制公司Annie Investment Co., Ltd持有170,000股股份。沈女士是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2) 吳先生與其配偶錢女士共同持有273,333股股份。Golden Base實益擁有合共303,425,563股股份。Golden Base由吳先生擁有50%及由錢女士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3) 楊溢先生為楊先生及沈女士之子。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所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列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

| | 最高買賣價格 港元 | 最低買賣價格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 四月(附註) | 0.290 | 0.200 |
| 五月(附註) | 0.320 | 0.190 |
| 六月(附註) | 0.430 | 0.190 |
| 七月(附註) | 0.380 | 0.240 |
| 八月 | 0.400 | 0.250 |
| 九月 | 0.300 | 0.200 |
| 十月 | 1.400 | 0.218 |
| 十一月 | 0.350 | 0.250 |
| 十二月 | 0.300 | 0.255 |
| 二零二五年 | | |
| 一月 | 0.270 | 0.230 |
| 二月 | 0.275 | 0.200 |
| 三月 | 0.290 | 0.193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20 | 0.420 |

附註：股價乃通過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予以重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不提供茶點、食物或飲料，也不提供任何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券。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之下列退任董事：
 - (i) 吳鐵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吳銘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考慮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遵照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相關可換股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應獨立於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行使或其限度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分別通過本決議案的第(i)段及第(ii)段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現仍有效的屬本決議案第(i)段及第(ii)段所指類別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第4(C)項決議案僅於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方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且只有排名較前的股東方可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確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鐵先生及吳銘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已載入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對於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會在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列出載有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可就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